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9〕43号

关于评选2017—2018年度“三育人” 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弘扬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、勤于奉献的职业精神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热情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学校决定在全校教职工中评选2017—2018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立德树人工程，落实“三全育人”工作理念，推进构建“十大”育人工作体系，激励全校教职工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切实将学校育人理念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全过程和学生成长成才各环节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贡献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1. 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：学校 2017—2018 年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或集体。其中“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”在担任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专任教师及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、附属幼儿园教师中评选；“管理育人先进工作者”和“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”在除专任教师以外的从事管理、服务等工作的干部、职工中评选。

2. “三育人”标兵评选对象：学校 2017—2018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中择优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

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，坚守师魂大爱，严守师德底线，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关心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牢固树立育人意识，努力掌握教育规律，围绕学校育人总目标和总要求，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渠道功能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着力提高教学质量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. 坚持原则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。热爱本职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对工作尽职尽责，敢于严格管理，工作态度和作风好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带头遵守劳动纪律和组织纪律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团结同事、自慎自律，密切联系师生，为师生办实事好事，工作业绩和群众反响好。

4. 在促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方面

取得显著成绩,作出积极贡献。

(二)“三育人”标兵评选条件:“三育人”标兵在符合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还要求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,堪称全校教职工的学习榜样。

四、评选和推荐名额

1.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评选名额:按在编教职工人数的8%确定(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名额,不足1个名额的单位评选1名)。机构已调整的单位,由现所在单位申报,按现在单位的现有人数组织评选,具体办法由有关单位与党委宣传部协商。

2.“三育人”标兵评选名额: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奖励管理办法》(校发〔2019〕11号)规定,全校评选5人。各单位可从本次评选出的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中推荐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1名。

五、评选和表彰安排

1.学习动员阶段(5月23日至5月28日)。各单位利用教职工大会、自媒体平台、宣传橱窗等,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,总结近两年来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方面的做法和经验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使“三育人”评选工作深入人心。

2.初选推荐阶段(5月29日至6月5日)。各单位按比例确定名额,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评选产生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人

选和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表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6月5日前报党委宣传部。

3. 事迹展示阶段（6月6日至6月11日）。学校官方网站和官方新媒体平台上展示各单位推荐的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事迹。

4. 审核评定阶段（6月12日至6月21日）。召开评选领导小组会议，根据单位推荐及事迹展示情况，审核评定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人选，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后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意见建议。

5. 表彰奖励阶段（教师节前后）。学校召开表彰大会，对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组织领导与有关要求

1. 学校成立“三育人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纪委、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人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党委宣传部，负责组织和协调评选工作。

2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起来，与开展师德师风

风主题教育活动、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，要把评选推荐工作转化为激励全校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，不断增强全校教职工的事业心、归属感和忠诚度，奋力谱写学校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。

3.各单位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评选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推荐“三育人”标兵人选，评选出一批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上具有良好精神风貌、突出业绩贡献、崭新时代风采的教职工代表，塑造出师大教职工新形象。

联系人：党委宣传部黄淑娟，联系电话：88120023,13807084998。

- 附件：1.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2.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表
3.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汇总表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23日

附件 1

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类别:

申报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党派	
主要事迹	(需另附页,内容应包含候选人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职务职称以及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主要业绩,字数为 1500 字以内,排版格式为 A4 纸张大小、正文文字为宋体四号字、行间距为 1.5 倍;另附电子稿)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		

注:“类别”指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或服务育人

附件 2

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两寸彩色证件照 (另附电子稿)
职务 职称						
个人 简介	(150 字以内, 另附电子稿)					
主要 事迹	(需另附页, 内容应包含候选人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职务职称以及在教学、 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主要业绩, 字数为 3000 字以内, 排版格式为 A4 纸张大小、正文文字为宋体四号字、行间距为 1.5 倍; 另附电子稿)					
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	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学校 审批 意见						

附件 3

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汇总表

申报单位(公章): _____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姓名	职务、职称		备注
单位总人数			推荐人数	

注：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印发
